

# 兰州文理学院

---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省级科技重大专项 计划项目的通知

兰文理 科技〔2023〕29号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甘科技函〔2023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从即日起开展我校此类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通知补充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通知网址

<http://kjt.gansu.gov.cn/kjt/c111529/202303/169813724.shtml>

### 二、申报办法

本项目采用网络申报程序。请各位项目申请人登录省科技厅网站，进入“甘肃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——“省科技重大专项”（网址：<https://xm.gskeju.cn>），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上传项目实施基础条件相关视频及照片（视频时长3至5分钟，不超过30M；照片不超过3张，不超过10M），提交项目电子申报书。截止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。

经学校初审通过后，请项目申请人通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纸质申报书（A3骑缝装订，一式两份，项目负责人

---

---

手写签名），于2023年4月24日16时之前提交至科技处（实训中心10楼1016室）。未审核通过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人员，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。

2.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，同一项目已获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省财政资助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申报项目受理后，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
3. 同一团队承担有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直接补助类项目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。

4. 截止2023年3月31日，因主观原因造成应验项目未通过验收结题、终止执行的，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（参与）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。

联系人：薛老师

电子邮箱：lzw1xykjc@163.com

